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认养一头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2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8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23
八、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	25
九、项目执行过程中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	27
十、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	29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接受认养一头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认养一头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认养一头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高若阳，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高若阳拥有 12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历，先后参与或负责了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及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再融资项目等。

徐骥，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徐骥拥有 7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历，先后参与或负责了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再融资项目等。

（二）项目协办人

方嘉晟，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方嘉晟拥有 5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历，先后参与了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等。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何康、马宁、王迪冈、李融、马齐玮。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认养一头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dopt A Cow Holding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423.53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晓波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21 年 7 月 1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 2636 号 1 幢 402 室

邮政编码：311100

联系电话：0571-8523 5590

传真号码：0571-8523 5590

互联网网址：<https://www.ryytn.com>

电子信箱：securities@ryytn.net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保荐人中信证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账户、信用融券专户或资产管理业务账户等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穿透后持股比例不超过 0.00001%），该等投资行为系相关金融产品管理人所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中信证券主动针对公司进行投资。上述中信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要路径包括：（1）经发行人股东鲜丰水果上层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麦星致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上穿透至 11 层以上，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小于 0.00001%；（2）经发行人股东海邦沅华上层股东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上穿透至 21 层以上，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小于 0.00001%。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及本保荐机构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2年5月19日，疫情期间以263电话会议系统召开认养一头牛IPO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认养一头牛IPO项目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结论

作为认养一头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中信证券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3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在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908号），2019年至2022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依次为86,467.31万元、164,971.68万元、256,612.75万元和159,748.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778.08万元、14,523.94万元、14,039.72万元和6,814.31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审计了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908号）。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对发行人出具的证

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完成有限公司设立，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通过访谈和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等方式实际核验发行人业务完整性，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乳制品行业，主要从事“认养一头牛”品牌乳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三会资料及主要事项的审批流程签字文件，近三年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备案文件、股东说明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国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访谈和工商等登记资料核查，核查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取得的工商、税收、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土地、房屋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无犯罪证明、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以及保荐机构通过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品牌声誉及不实报道风险

公司主导品牌“认养一头牛”在乳制品行业已初步具备较高的知名度和用户基础。但若未来出现针对公司品牌的重大不利失实报道或公司对品牌形象维护不力，使得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信任度和忠诚度下降，进而将会对产品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如果未来乳制品行业或本公司受到媒体的负面不实报道，对行业发展及公司品牌认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报道或认知及其扩散情况未能得及时、有效的澄清和消除，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等成本上涨的风险

直接材料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构成，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较大幅度波动将会对公司营业成本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其中，生牛乳作为乳制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公司主要采用自有奶源以及第三方合作奶源的供应模式。

一方面，公司在河北、黑龙江等地建立了多座现代化牧场，为公司的乳制品生产提供了稳定、可靠的奶源供应。牧场运营所需青贮玉米、苜蓿、豆粕等原材料多为大宗农产品，其价格通常会随着市场供需变化而发生较大幅度波动。如遇极端气候变化、国际贸易争端等因素导致市场供应下降，或者物流运输成本增长，将导致主要原材料价格或其他成本出现大幅上涨，公司经营业绩或将因此发生大幅波动。

另一方面，虽然公司与第三方合作奶源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未来如果同行业乳品企业对上游奶源的竞争性采购加剧，公司对生牛乳的采购可能会出现合作中断、供应不足或者价格大幅上涨的不利状况，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管理控制的风险

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对于乳制品企业至关重要。多年以来，公司已在产品质量管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套成熟、有效、可靠的质量管理体系与内控制度。考虑到公司产品生产的中间环节较多，牧场经营、乳制品加工、仓储物流等环节仍需要一定程度的人工操作，并存在向合作外部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或外协生产的情况，一旦公司因人员设备操作疏忽、供应商采购风险或其他偶发因素导致产品质量管理出现疏漏，并出现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将可能致使公司遭受产品责任索偿、负面宣传、政府处罚或品牌形象受损，进而对公司的声誉、市场销售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营销策略未及时调整风险

近年来，互联网电商销售模式正在发生持续、快速且深刻的行业变革，相较于中心化流量的淘宝、天猫及京东等传统电商平台，小红书、抖音、拼多多等新兴内容平台呈现爆发式增长，网络流量入口呈现碎片化发展趋势。同时，线上赋能线下的新零售模式也成为电商平台及线上品牌快速进入线下市场的方式，营销渠道更为多元化。由于新媒体、新零售模式的快速演变，且互联网的高效性也对快速响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能否及时抓住销售模式的变革方向与转变趋势，灵活调整符合市场偏好的营销策略以顺应变革，是企业未来能否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若公司在后续发展中不能及时顺应行业趋势变革而错过发展窗口期，或者公司管理能力无法适应业务模式的快速演变，将会对公司业绩及未来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三河百宏牧场搬迁的风险

子公司三河百宏与华夏畜牧签订了《牧场租赁协议》，整体承租了后者位于三河市李旗庄镇农业园区中心路西饲料区及三河市李旗庄镇西杨庄村北的奶牛牧场。该牧场建设土地尚未办理土地流转手续，且一处挤奶厅及一处办公楼尚未

取得房产证。若未来华夏畜牧及三河百宏因未能及时办理土地流转手续，或者因未能取得相关房产证明而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相关建筑设施或受到违规处罚，则公司将因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牧场而面临搬迁的风险，届时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若对上述牧场进行搬迁，主要涉及奶牛迁移、人员转移、办公用品搬迁等工作，搬迁费用经测算约为 100 万元；同时，公司募投项目“海勃日戈智慧牧场建设项目”建成后可作为搬迁新址。

（6）环保未持续有效实施风险

公司建立了乳制品产业供产销一体化经营模式，覆盖从上游牧场经营至乳制品终端销售的产业链各环节，经营过程会产生排泄物、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性排放物。为此，公司严格按照环保法规及相关标准，在牧场经营、乳制品加工、食品制造等环节，对各类潜在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与防范，使得污染物的排放与处理完全符合环保要求。公司同时经营多家大型牧场，如果未来因设备设施故障、人员操作不当、标准提高及改进滞后等因素，发生排放物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公司将面临被环保部门做出处罚甚至停产整顿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风险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2022 年一季度深圳、上海、北京周边等地先后出现了新冠疫情加剧的情况，为应对突发疫情，部分地区采取了停工停产、人员隔离、限制物流运输等应急措施。目前，我国对新冠疫情防控措施有序放开，但若国内疫情反复出现感染高峰，亦可能对社会经济生活以及公司生产经营、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除前述新冠疫情外，台风、水灾、火灾、地震、战争、其他传染病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也可能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销售费用持续增长的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以线上渠道为主，与天猫/淘宝、京东、抖音等各大主要电商平台建立了持续、良好的合作关系。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线上销售收入分别为 52,750.78 万元、124,607.53 万元、195,128.02 万元和 117,644.16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30%、77.50%、77.67%和 77.19%。目前，天猫/淘宝、京东、抖音等第三方线上渠道已逐渐发展成为成熟的开放电商平台，如果公司未来无法与上述电商平台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或上述电商平台的销售政策、收费标准、平台流量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在上述电商平台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且未能及时拓展其他新兴销售渠道，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期销售费用分别为 19,416.86 万元、30,278.30 万元、48,304.74 万元和 35,169.11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2.46%、18.35%、18.82%和 22.02%，销售费用金额增长较快。销售费用支出主要用于电商平台的产品销售及品牌营销推广。随着网购用户增量趋于稳定，主要头部电商平台的商家竞争日趋激烈，边际获客成本有所提高。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开发低成本的获客渠道，或者上述销售费用投入无法取得预期效果，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产品销售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水平受宏观经济环境、产品价格、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95%、30.79%、28.86%和 31.98%，将 2019 年运费合并至主营业务成本后，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05%、30.79%、28.86%和 31.98%，总体保持相对平稳。公司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升以及产品价格调整所致。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不利变动、行业竞争加剧或主要产品市场需求不及预期，且公司不能及时就上述因素变化做出正确的经营策略调整，公司毛利率可能产生一定波动。

（3）存货余额跌价损失的风险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84.69 万元、28,761.86 万元、45,231.21 万元和 58,495.3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长，主要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为保障未来业务需要，扩大了原材料采购，公司增加了以乳制品为主的库存商品备货规模并在 2022 年尝试开展牛肉业务，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增加。若公司销售增长放缓或供应链管理不当，导致存货周转速度放缓

甚至库存积压，则可能出现存货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等税收政策，公司从事牧场经营取得的自产生牛乳收入免征增值税、减免企业所得税；公司从事奶类初加工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鲜活肉产品的销售业务免征增值税。未来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不能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食品安全及影响风险

乳制品作为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品，具有频繁购买、快速食用的消费特点。以 2008 年“三聚氰胺”事件为例，行业食品安全事件通常会对消费者一段时间内的购买需求及行业景气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经历“三聚氰胺”事件后的十余年以来，我国乳制品行业目前已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监管体系，严格规范了行业各环节质量标准。但如未来再度发生影响较为重大的行业食品安全事件，行业整体消费信心势必将会受到严重削弱，市场需求或将出现大幅缩减，消费者可能因此转向购买进口产品或其他替代食品，受此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也将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牧场经营及奶源安全风险

生牛乳作为乳制品行业的主要原材料，受冷链物流影响，主要由国内牧场所供应。奶牛等生产性生物资产存在着一定程度的疫病传播风险，若未来公司牧场发生较大规模的牛类疫病，将导致牧场无法正常运营，进而影响公司的奶源供应。另一方面，如行业内爆发大规模动物疫病，疫病及恐慌情绪的蔓延也将会引起消费者对乳制品消费需求的下降，并将进一步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及经营业绩。

3、乳制品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线上销售模式的推广与普及，传统乳制品企业正逐步开始加码互联网销售渠道的建设与布局。虽然公司在乳制品电商领域具备先发优势，且“认

养一头牛”品牌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用户粘性，并不断在品牌文化、销售运营、客户服务等方面巩固自身差异化竞争优势，但若未来行业需求增长放缓，市场参与者数量不断增加，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而公司又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竞争，则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增速放缓、经营业绩下降等风险。

另一方面，乳制品属于快速消费品，产品多元化、品牌年轻化等因素正被更多的消费者所偏好和关注。随着未来市场竞争加剧，若公司未能及时开发出符合客户消费需求的产品，将对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4、经济波动致需求下降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内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以及居民消费观念的转变，乳制品市场需求正稳步提升。但对于我国部分人群，乳制品在食品消费结构中的占比相对较低，消费需求的收入弹性较大，并非属于日常刚性需求消费品。如果未来我国经济发展出现增长放缓或衰退的情况，乳制品作为可选改善型消费品，其消费需求可能会出现较明显的增长放缓或停滞下降，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及影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将用于“海勃日戈智慧牧场建设项目”、“品牌建设营销推广项目”、“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及“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公司已结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以及实际经营状况和技术条件，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及必要性的分析研究，但仍然存在市场环境变动、用户需求趋势变化等不可控因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可能达不到预期。

同时，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建设初期或不能为公司带来收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生物性资产等长期资产将会增加，相应的折旧和摊销金额增加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2、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

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有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股票价格较大波动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除公司的经营业绩外，公司股票价格的形成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应在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的前提下，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主要从事“认养一头牛”品牌乳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一体化牧场经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多款式纯牛奶、酸奶、奶粉、奶酪等乳制品及生牛乳。同时，公司的品牌定位推广、产品设计开发、线上销售运营、客户服务物流等竞争优势与互联网电子商务深度融合，形成了以互联网线上销售为基础、逐步向线下销售拓展的国内知名新锐乳制品品牌。

（一）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1、产业促进政策持续支持

持续、健康发展的乳制品行业，有助于带动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增加产业农户收入、改善居民膳食结构。长期以来，我国政府大力支持乳制品行业的发展，先后出台了《全国奶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等相关产业政策，明确提出加强优质奶源基地建设、提升饲草料生产加工和养殖装备水平、推进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通过直营、电商等服务当地和周边群众等多项产业政策规划。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我国的乳制品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2、国内消费市场潜力巨大

根据《全国奶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我国人均奶类消费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1/3、发展中国家的1/2。随着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城镇化推进

和人口政策的实施，奶类消费有较大增长潜力。近年来，国家积极倡导乳制品消费习惯、鼓励企业加强新产品开发、完善乳制品物流配送体系、加大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力度，为乳制品消费市场的高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2022年4月，中国营养学会发布的《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更是建议中国居民每人每天摄入奶及奶制品由300克提高到300-500克，预示着我国乳制品市场将迎来更大的市场规模与发展空间。

3、监管促进产业良性发展

“三聚氰胺”事件后，为规范行业经营、恢复行业公信力，监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监管政策，包括通过了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乳制品相关行业标准、发布了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并重新审查了乳制品生产资质。上述措施保障了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推动了乳制品行业质量安全控制体系的建设，带动乳制品进入了良性发展的轨道。

4、互联网电商的蓬勃发展

随着我国互联网产业的蓬勃发展，互联网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的基础更加坚实。互联网电子商务凭借其在产品展示、信息传播、交流分享等方面的天然优势，为乳制品行业提供了新的营销方式和销售渠道。

同时，完善的物流体系是电商行业发展的必备条件，影响着电商企业对消费者需求的服务响应。国家邮政总局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1,083.00亿件，同比增长29.90%。全国物流配送体系的日益完善、物流配送成本的大幅降低，为电商企业的规模化发展提供了保障。此外，在线支付尤其是移动支付技术的不断成熟也为电商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二）发行人具备的竞争优势

1、现代化牧场运营与奶源优势

公司2014年设立以现代化牧场建设为创业起始，截至2022年底已相继在河北、黑龙江等地相继建立了7座大型奶牛牧场，5座自有牧场与2座联营牧场，奶牛存栏总数超6万头，其中6座牧场通过了“GAP一级认证”及“SQF食品

安全和质量规范认证”¹。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奶源自供比例已提升至 88.17%，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公司通过实现从现代化牧场经营、乳制品生产加工到自有品牌运营的一体化经营，有效保证了优质奶源的稳定供应。

在“奶牛养得好，牛奶才会好”品牌理念驱动下，公司逐步摸索出了科学化、精细化、规模化的奶牛饲养管理体系，相关成果也最终体现在了牛奶产量和品质上。根据《荷斯坦》杂志权威统计，公司成母牛年平均单产位列行业前列，并经国际权威第三方机构SGS检测认证，公司多项原奶指标优于欧盟标准。其中，公司旗下的康宏牧场被遴选为“奶牛标准化示范场”、“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并于 2018年和2020年两次荣获“中国青贮饲料质量评鉴大赛金奖”。

2、高标准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

从成立至今，公司秉持“只为用户养好牛”的品牌使命。为实现对乳制品的全流程质量控制，公司建立了先进成熟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坚持从自有牧场开始进行全程质量控制，并配备有经验丰富的质量检验团队和先进齐全的检测仪器设备，充分满足广大消费者对牛奶“新鲜、安全、营养”的质量诉求。

公司自有现代化规模牧场采用标准化、数字化、集约化经营方式，使得自有奶源质量与供应得到充分保证。作为奶源补充，公司与行业内知名的生牛乳供应商如澳亚牧业、圣牧乳业、光明乳业和中垦华山牧等企业开展采购合作。

公司生产质量中心检测部门拥有经验丰富的质检团队，并从国内外引进了一系列先进的产品质量检测仪器设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检测体系，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检测部门配置了酶标仪、高效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原子荧光光度计和气相色谱仪等一系列先进产品质量检测仪器，用于检验产品微生物、重金属、黄曲霉毒素、三聚氰胺、农药残留等项目，并配备了 FOSS 生乳细菌体细胞计数检测仪，实现对细菌总数的快速检测，全面、有效地保证产品的质量安全。

¹ “GAP认证”指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s），是我国为确保初级农产品生产安全而进行的一整套规范体系合格评定活动；“SQF食品安全和质量规范认证”（Safety Quality Food）作为全球性的食品行业安全与质量体系标准，是目前GFSI（全球食品安全倡议组织）所认可的能够覆盖整个乳品产业链的认证标准。

公司生产基地通过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乳制品生产企业认证以及GMP质量认证，并取得了BRCGS、IFS、SQF全球三大体系认证，公司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加工现场控制等方面建立了较高的技术标准，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安全。

3、线上渠道的电商运营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线上销售为基础、拓展线下销售的销售模式。其中，线上模式覆盖了国内主流及诸多新兴电商平台，相比乳制品行业的传统线下渠道，减少了经销商、分销商等中间环节及流通成本，并可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反馈互动。公司与天猫、京东等多家主流电商平台建立了深度合作，开拓了包括云集、小红书等在内的新兴社交电商渠道，同时积极把握抖音、淘宝直播、快手等直播电商平台的流量红利，在建立公司自有直播工作室的同时，积极与外部主播进行合作。

公司电商运营团队经过多年实践，积累了丰富的品牌推广、用户维护经验，形成了可靠、成熟的运营模式，与电商平台在运营、推广等领域形成深度互动。公司的销售业绩和产品质量也得到了众多电商平台的广泛认可。例如，公司“认养一头牛”品牌先后荣获“2019 年度天猫最具影响力品牌”、“2020 年度超级新秀奖”、“2020 年度天猫双十一亿元俱乐部品牌”、“2020 年京东年度新锐品牌”、“抖音电商生态大会 2020 年度新潮好物”、“抖音电商食品饮料行业卓越品牌”等奖项。

公司紧跟互联网时代发展潮流，充分利用新媒体时代的品牌推广多元化趋势，相较于单一依靠首页广告投放、搜索排位、好评差评分析等传统互联网推广手段，更倾向于与小红书、抖音等内容平台进行合作，通过牧场溯源、工厂参观等活动形成内容沉淀，并逐步树立自然、安全、可靠等品牌形象，直接面向对乳制品营养和口味有更高敏感性的消费人群，实现了从广度到精度的市场聚焦，构建了全渠道人群图像、准确触达目标客群，提高了交易效率和用户消费体验，并借此持续推出适销对路的多样化产品和差异化推广方案，促进了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4、品牌定位与产品开发能力

凭借公司产品及运营团队丰富的电商运营经验，结合互联网直面消费者的渠道优势，公司能够精准把握消费者的需求变化，通过深度的销售数据分析，结合快速响应的产品开发能力与销售能力，公司推出了多款热销产品，为公司的持续业绩增长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公司推进动漫化、人格化、IP化的品牌营销策略，创作了名为“一头”的奶牛卡通形象品牌IP，借助吉祥物、布偶娃娃、盲盒礼品等多元化的推广载体，直观地向消费者传递了与自然、安全、可靠的品牌形象，拉近了品牌和消费者的距离。

公司始终以消费者需求为本，重视消费者反馈交互为产品创新、营销转化、服务改善所提供的重要价值。公司充分挖掘互联网销售带来的数据潜力，并以此为依据提出产品设计、开发方案。近年来，公司代表性产品“认养一头牛”品牌纯牛奶、酸奶自推出以来销量持续增长，具有较强的产品生命力。2020年起，公司开始尝试拓展新品，当年7月推出低脂纯牛奶，12月推出了基于“A2型奶牛”的“A2 β 酪蛋白纯牛奶”产品，该款产品能有效缓解部分消费者对于牛奶乳糖不耐受的饮用不适症状；2021年3月和4月，公司又先后推出了PET瓶装“常温风味发酵乳”和“娟姗牛奶”，着力布局高品质高端产品；2022年4月，公司推出冷藏娟姗牛乳产品。

公司品牌和产品创新赢得了消费者与专业机构的广泛认可，先后获得了“FBIF2019中国十大食品创新公司”、“2020年度iSEE食品创新力大奖”、“2020年度(iTQi) Superior Taste Award世界美味大奖”等众多奖项。明星产品“A2 β 酪蛋白纯牛奶”荣获了“2021年国际美味大奖(Superior Taste Award)”中等级最高的“三星美味奖章”。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成长能力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经营规模、品牌影响力、以及信息化水平将得到大幅增强，整体竞争优势更加明显，并将为公司持续经营、业务快速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晓波	14,030.00	38.52%
2	王梓尧	4,830.00	13.26%
3	姜克奇	3,450.00	9.47%
4	VEGA ASIA HOLDINGS II PTE. LTD	2,054.47	5.64%
5	Marble Faith (HK) Limited	1,481.20	4.07%
6	Long-Z M, LP	1,254.03	3.44%
7	衢州海邦海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9.75	3.05%
8	芜湖辰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4.88	2.95%
9	Time Travel One Limited	1,074.88	2.95%
10	古茗（香港）有限公司	895.73	2.46%
11	杭州犊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5.25	2.32%
12	杭州青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3.25	2.07%
13	孙仕军	695.75	1.91%
14	杭州朝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75	1.91%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集创泰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75	1.91%
16	鲜丰水果股份有限公司	386.40	1.06%
17	Long-Z Fund I, LP	358.29	0.98%
18	海南和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20	0.85%
19	深圳龙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15	0.49%
20	杭州海邦沣华数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49	0.30%
21	杭州余沪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6	0.20%
22	杭州隆启云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6	0.20%
合计		36,423.53	100.00%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以下核查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①查阅发行人现有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内部投资管理

规定；②查阅发行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③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④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⑤查阅非私募股东出具的专项声明。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深圳龙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海邦海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隆启云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海邦沣华数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且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徐晓波、王梓尧、姜克奇、孙仕军为自然人股东。VEGA ASIA HOLDINGS II PTE. LTD、Marble Faith (HK) Limited、Time Travel One Limited、Long-Z M, LP、Long-Z Fund I, LP、古茗（香港）有限公司为境外法人。徐晓波、王梓尧、姜克奇、孙仕军、VEGA ASIA HOLDINGS II PTE. LTD、Marble Faith (HK) Limited、Time Travel One Limited、Long-Z M, LP、Long-Z Fund I, LP、古茗（香港）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杭州犊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青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朝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股东自有或自筹，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经营决策系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由合伙人会议进行决策，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杭州犊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青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朝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

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芜湖辰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集创泰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和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杭州余沪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说明确认其出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有或自筹，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经营决策系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由合伙人会议进行决策，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芜湖辰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集创泰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和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杭州余沪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鲜丰水果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经营决策系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鲜丰水果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八、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

（一）聘请的必要性

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以及核查工作量较大，因此本保荐机构聘请了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会计师”）作为本项目的券商会计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1、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资格资质

天职会计师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保荐机构提供财务重点问题核查服务的资质。

3、服务内容

天职会计师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协助中信证券收集、整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参与讨论、审核、验证整套申报文件，就中信证券所提出的相关会计财务问题提供专业意见等。

4、实际控制人

天职会计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邱靖之，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保荐机构本次通过询价的方式选定天职会计师提供财务重点问题核查服务，并根据公平等价、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价格，由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支付，支付金额为肆拾捌万伍仟元人民币（含税）。

除上述情况外，项目执行过程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聘请行为合法合规、以保荐机构自有资金支付服务费用，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九、项目执行过程中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 4、发行人聘请天健会计师作为股改的验资机构。
- 5、发行人聘请天健会计师作为验资复核机构。
- 6、发行人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师”）作为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

中信证券、国浩律师、天健会计师及坤元评估师均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已与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发行人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经核查，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具体为聘请深圳大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禾咨询”）作为募投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和收益测算的咨询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内容较多，收益测算较为复杂。为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测算的准确性，同时满足部分项目备

案及环评批复的申请要求，发行人聘请了外部机构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进行收益测算，以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上述聘请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1、基本情况

深圳大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大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2671XX
法定代表人：	程建辉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股权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调查。

2、资格资质

大禾咨询为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无需特殊资质，其经营范围已包括投资咨询等。

3、服务内容

大禾咨询为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提供咨询，并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募投项目相关背景和必要性、未来市场前景分析、建设规模和建设进度计划、未来3-5年的发展目标、经济效益分析、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等，为发行人编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运用部分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4、实际控制人

大禾咨询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程建辉，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本次聘请深圳大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

服务，定价方式根据公平等价、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支付金额为一十九万元（含税）。

十、保荐机构关于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业务中，本保荐机构采用询价的方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券商会计师，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聘请行为合法合规，以保荐机构自有资金支付服务费用，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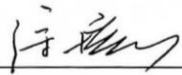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深圳大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的情况，该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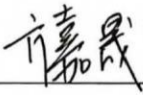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养一头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高若阳


徐 骥

项目协办人：


方嘉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潘 锋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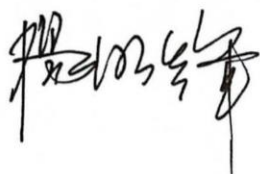

马 尧



2023年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养一头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养一头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3年2月24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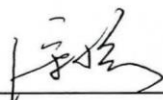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若阳和徐骥担任认养一头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认养一头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认养一头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高若阳、徐骥担任认养一头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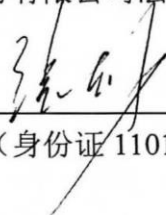


高若阳（身份证 150404198311210272）



徐 骥（身份证 3301021989061206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 11010819650721005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